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集團內部收購，向時富投資收購CASH Algo Fi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51%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時富金融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時富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時富金融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資料(特別是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